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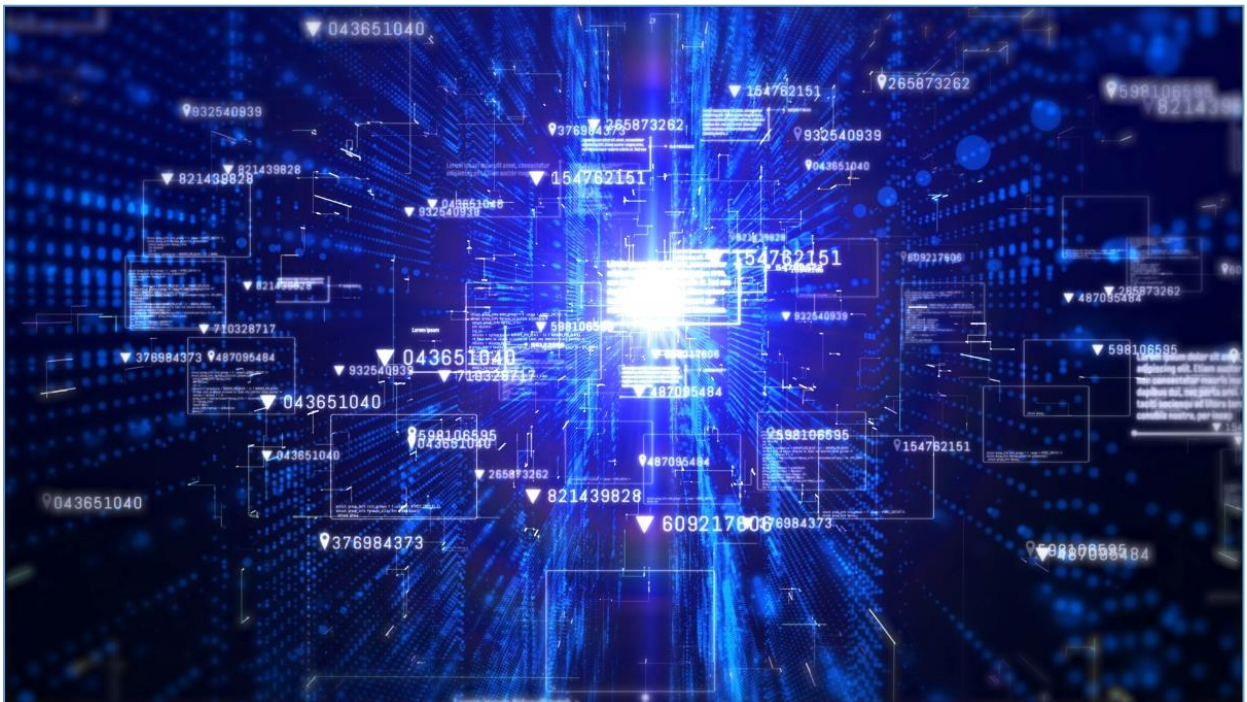


光环国际

NEEQ : 838504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7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7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泽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春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庆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家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转型,人们对职业教育需求不断增加,职业教育行业发展迅猛,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政策导向、新兴领域带动技术更迭提速、高技能人才需求强劲、就业压力催生海量市场空间。面对这样的巨大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8年9月10日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1599,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预缴。如果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进而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培训行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专业的人才队伍。对管理层人员以及培训师队伍的学历及整体素质要求较高。因此能否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尤其是优秀培训师资源,对提升培训企业综合竞争力至关重要。
4.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在长期培训过程中,积累形成了具有自主创新性的培训方法、培训经验和辅导资料。表现为公司的面授、网络培训课件、讲义,教辅资料等产品。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设立子公司以及自营分公司、网站等渠道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然而侵权盗版现象在我国培训行业尚未完全得以避免。公司的产品在推向市场之后可能会遭到复制,对公司的业务会造成一些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泽晖与绳晓梅。张泽晖直接持有公司38.92%的股份,绳晓梅直接持有公司14.76%的股份。同时,张泽晖通过北京光影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47%。张泽晖通过北京境合博宇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55%;通过北京毕方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00%。张泽晖与绳晓梅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67.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光环国际/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影	指	北京光影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光环	指	上海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光环	指	广州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光环	指	深圳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光环	指	霍尔果斯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光环	指	武汉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光环交互	指	北京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飞马互联	指	北京飞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云	指	北京飞马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PMP	指	PMP项目管理国际认证是美国项目管理协会 PMI 在全球推出的项目管理资格认证体系,是全球通用、含金量最高的项目管理领域证书。
ACP 敏捷	指	ACP 敏捷国际认证是美国项目管理协会 PMI 在全球推出的敏捷实践者资格认证体系,是全球通用、含金量最高的敏捷领域证书。
软考	指	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PRINCE2	指	PRINCE2 是 Project IN Controlled Environment(受控环境下的项目管理国际资格认证)的简称,PRINCE2 是这种方法的第二个重要版本,由英国政府商务部(OGC)所有,于 1996 年开始推广。PRINCE2 是一种结构性的项目管理方法,弥补了 PMP 在干系人的组织协调上的空白。
MSP	指	MSP(Managing Successful Programs) ,即成功的项目群管理国际资格认证,代表经验验证的项目群管理的优秀实践。项目群管理是一套流程、工具和方法来管理一组项目以达到与组织愿景一致的目的。通过对项目群进行管理,成功实现变革转换
NPDP	指	NPDP(New Product Development Professional),即产品经理国际认证。是美国产品开发管理协会(PDMA,Product Develop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的产品开发全球最佳实践与管理 体系。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ur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Aura International
证券简称	光环国际
证券代码	838504
法定代表人	张泽晖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泽晖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水桥中东路 398 号中煤建设大厦东门 3F
电话	010-62790231
传真	010-62790231
电子邮箱	lixm@aura.cn
公司网址	www.aura.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水桥中东路 398 号中煤建设大厦东门 3F
邮政编码	1022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P 教育-82 教育-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8291 职业技能培训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职业培训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46,6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张泽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泽晖），一致行动人为（绳晓梅）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949771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1 号 23 幢一层 123 室	是
注册资本	20,046,600	否
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存在不一致情况。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信建投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鹏云 2 年	李金超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010-8515 6335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6,211,159.81	173,510,617.39	-15.73%
毛利率%	69.99%	67.3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4,231.24	16,362,212.04	15.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73,900.43	17,599,089.43	-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3.58%	46.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09%	50.12%	-
基本每股收益	0.95	0.82	15.8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5,003,040.94	73,004,868.48	16.43%
负债总计	36,857,536.84	32,319,701.42	14.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01,510.51	40,462,909.27	19.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1	2.02	19.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6%	57.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6%	44.27%	-
流动比率	1.29	2.23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注：本报告中资产负债类报表项目及财务指标默认可比期间为“本期期初”。如需在资产负债表中混合列报新旧报表项目，可填写“上年期末”数据作为可比期间数据，并在报告全文中保持口径一致。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760.84	26,091,204.50	-18.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40	143.14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43%	33.6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73%	25.37%	-
净利润增长率%	11.46%	204.7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46,600	20,046,6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142.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47,58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2.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12,153.89
所得税影响数	421,82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90,330.81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科创产业人才培养的高新技术企业，处于职业教育赛道非学历职后教育细分领域。致力于打造“科创人才终身学习”生态体系，助力科创产业从业者管理和技术能力的提升，为数十万学员提供系统和国际前沿的科技创新管理和前沿技术培训，还为他们提供在职终身学习、职业晋升、人脉拓展的机会和舞台；帮助企业提升科创人才实力，为国家的科创大业作贡献。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教学教研资源，形成了成熟完善的教学、教研、教务工作体系；依托强有力的产品研发团队、优质的教师团队、灵活的教学方法、先进的教务管理、良好的口碑、完善的服务流程等，通过专业的教学、严格的管理以及贯穿始终的素质教育培养等多方面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科技创新管理培训和前沿技术培训两大板块业务。

科技创新管理培训板块，主要针对科创产业的高端人才进行的在职管理培训，包括项目经理、敏捷开发经理、产品经理等；这一板块从产业链上游端出发，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突破及引进国际先进理念，经过十几年打磨，已经实现稳定销售收入，并保持不断增长。

前沿技术培训板块，主要培养数据分析师、人工智能工程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等当下稀缺人才。为广大人才提供学习、转型机会，为国家、为业界培养尖端人才，以应对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在“数字化转型时代”各行各业所面临的人才紧缺问题，对于国家科创产业大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培训收费的直销经营模式，服务模式为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两种。

公司过去几年大力布局线上教育培训业务，深入研发、制作、升级优质在线课程并增加在线课程种类；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收入大幅提升，线上业务成为主营业务战略实现落地。

有赖于公司的优秀教育质量、众多的线上产品用户以及高效的市场营销推广；同时基于公司在线上业务上的战略性突破，加之疫情对用户学习习惯产生的影响，本期营业收入接近 70%来自线上业务；公线上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拥有完善、优质的服务体系，提供包括企业学习体系建设、方案设计、项目落地、学习运营、数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咨询和运营服务，为企业学习的落地保驾护航。

公司基本销售渠道包括：网络营销、口碑转介绍等，以及与企业建立项目合作、招投标，新媒体等多元化渠道。公司以 To C 业务为主，To B 业务为辅。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Q1-Q3 季度几乎完全停滞，直到 Q4 才有所开展，但报告期内公司 To C 业务招生人数仍然增长 15.65%。这意味着市场需求稳定，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过去几年平均 30%以上的年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46,211,159.81 元，同比下降 15.73%；营业成本 43,879,926.84 元，同比下降 22.65%；公司净利润 18,108,196.74 元，同比增长 11.46%；毛利率 69.99%，同比去年增长 2.68%；公司资产总额 85,003,040.94 元，同比增长 16.4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01,510.51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760.84 元。

2、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 2020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线下业务几乎完全停滞，疫情促使了全行业用户习惯的改变，加速线上教育业务渗透速度；本期营业收入接近 70%来自线上业务，从目前已经取得的战略突破上来看，后疫情时代，线上业务也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得益于公司内部良好的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末，公司 To C 业务招生人数（50576 人）同比去年（43882 人）增长 15.65%；此外，线上产品单价约为线下产品单价的 75%左右，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去年有所下降；同时线上业务利润率高于线下业务，并且公司已于 2019 年全面终止亏损项目 IT 就业培训，因此公司利润同比去年仍然有所增长。

3、线上课程推广：持续研发、制作优质线上课程并新增线上课程种类，拓宽服务人群，使用户更加提供优质、全面的学习服务。推出全产品在线课程的同时，重磅上线《光环研学营》系列科创管理及技术课程，课程内容及制作水准直接对标行业头部；依托公司优秀的教育质量、品牌美誉度、众多线上产品用户、高效的市场营销推广，公司迎来新的发展与机遇。

4、线上学习平台：针对在线业务的战略布局，以及疫情造成的线下业务无法开展，公司加大对在线业务的研发投入；针对线上学习平台《光环云课堂》进行重大升级，大力发展学习社区，涵盖相关行业趋势、案例、答疑等不同版块，提升用户粘度和复购率；行业首发“习题交互”功能，全面优化

升级调整，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5、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大力开拓AI大数据培训，即人工智能大数据在职培训。经过多年布局，光环AI大数据研究院与外部专家委员会（北京和硅谷众多AI大数据专家），共同开创性地研发出AI大数据课程和项目案例库，已经开始盈利，同比2019年，招生人数增长5.83%。

6、产品研发投入：立足“新管理+新技术”潮头，光环国际始终坚持内容为先。为保障课程的前沿性和独创性，由光环国际董事长&CEO张泽晖先生亲自牵头，带队进行相关课程的研发。助力集团持续创新，引领前沿科技的发展趋势，坚持自主研发，对传统产业升级、新经济发展乃至社会生活进步贡献力量。已投入大量资金与人力，在行业内确立了自身独特的课程产品品牌。

7、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客观上，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对人才的需求加大；主观上，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优化人才结构，收缩基础人才的同时引进一批专业人才，包括产品经理、研发人员、课程内容编辑等；专业人才的加盟，加速了公司的发展，同时也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重点关注内部人才培养，提升发展软实力，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8、科学运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相关管理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开展管理节点、成本核算以及经营利润等相关数据分析工作，为管理层提供切实有效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及时有效的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年度目标。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中国在线教育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在线教育各个细分领域全面开花。疫情促使在线教育渗透率加速提升，后疫情时代高效能企业成为最大赢家。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造成的巨大影响，公司随之推出一系列应对方案，在线下业务停滞不前的情况下，依然实现了盈利，证明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同时也能够看出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取得了非常好的成效。待疫情过后，公司能够保持过去几年平均 30%以上的年增速。

（二） 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对社会环境影响，教育行业线下业务受到影响巨大，同时经过疫情对于用户行为影响，线上业务迅猛发展；经过短暂的适应调整期，未来线上教育依旧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将会向高品质、高质量方向发展，呈现品种增多、消费多元化等新趋势。产业链参与主体不断丰富，产业生态逐渐壮大。

教育行业进入精品化、产业融合的新时代，考验用户运营能力和产业运营能力。当教育行业的社群运营属性越来越强，关联产业开始聚焦，打造服务平台生态，引导资源有效流动，促进产业规模效应，集合人才和知识，从而提升产业链效率。

教育行业新技术场景使用户获得更好体验。技术加持使服务效果和产品受到用户好评，如大数据、人工智能重构行业标准，更好的解决行业痛点，保险服务效果，实现行业效率和用户体验双重提升。

产业融合发展，将产生无数教育产业的新模式和新业态。

国家发布的“十四五规划”，政府报以及领导讲话等有对对科创产业人才进行一些纲领性指导，国家层面更加重视，逐步推进和加速产业升级；教育行业在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完善的内容生产、渠道建设、商业化落地等各模板协作。行业的良性竞争反过来更加促进行业需求、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发展，促进服务水平不断优化，服务与技术能力不断升级和创新，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从市场需求端分析，教育行业产品及服务结构调整问题不仅仅是对产品进行调整，还是对教育企业分布结构调整；随着国家鼓励和规范线上教育行业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行业逐步规范，有力促进行业市场快速发展，同时随着国家对于科创产业的宏观政策导向及大力支持，人才缺口不断放大，推动科人才培养服务爆发式增长；科创人才服务领域前景广阔。

(三)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9,762,610.62	46.78%	50,211,749.84	68.78%	-20.8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0,968.27	1.22%	1,518,784.00	2.08%	-31.46%
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750,102.52	0.88%	1,023,248.78	1.40%	-26.6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2,465.52	3.99%	2,022,465.52	2.77%	67.74%
预付款项	1,036,976.99	1.22%	235,959.29	0.32%	339.47%
其他应收款	958,351.55	1.13%	1,190,572.19	1.63%	-19.50%
其他流动资产	975,850.05	1.15%	16,756,828.79	22.95%	-94.18%
预收款项	-	-	30,460,435.08	41.72%	-
合同负债	34,488,158.82	40.57%	-	-	-
应交税费	909,925.21	1.07%	1,307,518.7	1.79%	-30.41%
其他应付款	205,645.87	0.24%	538,520.48	0.74%	-61.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00,000.00	43.5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15.42	0.1%	45,260.07	0.06%	8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727.16	0.26%	13,227.16	0.02%	1,553.6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公司企业合作项目2019年应收款项已收回，2020年因疫情关系，企业合作项目减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往期购买私募基金300万元，无固定收益，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 3、预付款项：公司于2020年12月季度结算课酬及教材采购，发票未在当月收到；
- 4、其他流动资产：本期减少房租费用，银行理财产品周期较短，于年底前已到期赎回；
- 5、应交税费：子公司增值及所得税享受2020年国家新发布的税收优惠政策；
- 6、其他应收款：本期减少了房租及待装修费用，未提前收到发票；
-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公司购买信托产品3700万，有固定期限及利益，存在到期不可收回风险；
- 8、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9、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6,211,159.81	-	173,510,617.39	-	-15.73%
营业成本	43,879,926.84	30.01%	56,727,066.83	32.69%	-22.65%
毛利率	69.99%	-	67.31%	-	-
销售费用	59,494,491.60	40.69%	61,772,424.01	35.60%	-3.69%
管理费用	15,891,430.03	10.87%	25,093,065.40	14.46%	-36.67%
研发费用	9,242,928.92	6.32%	8,172,700.73	4.71%	3.10%
财务费用	769,683.49	0.53%	450,893.98	0.26%	70.70%
信用减值损失	-349,676.26	-0.24%	-105,040.00	-0.06%	-232.9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1,141,170.96	0.78%	577,494.92	0.33%	97.61%
投资收益	1,477,583.94	1.01%	-754,853.98	-0.44%	295.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0,000.00	0.94%	88,181.04	0.05%	1,453.62%
资产处置收益	3,189.09	0.00%	4,805.54	0.00%	-33.64%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0,002,135.34	13.68%	20,345,387.57	11.73%	-1.69%
营业外收入	3,912.47	0.00%	2,531.71	0.00%	54.54%

营业外支出	42,531.61	0.03%	1,098,799.05	0.63%	-96.13%
净利润	18,108,196.74	12.38%	16,246,491.22	9.36%	11.4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部分人员岗位职能发生变化，由管理调整为研发人员，近700万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中；另外公司2019年投入研发自有CRM系统，2020年仅需后续维护，中介服务费减少70余万。
- 2、财务费用：本期电商业务大力开展，开通了分期免息业务，因此手续费有所增加；
- 3、信用减值损失：武汉光环进入破产清算，欠款30多万全部计提坏账；
- 4、其他收益：本期新增进项税加计抵减40余万元，以及政府补助的企业培训补贴17万元；
- 5、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私募基金收益增加；
- 7、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
- 8、营业外收入：低值易耗品处理收益增加；
- 9、营业外支出：2020年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减少了资产意外流失。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5,876,981.13	172,831,924.01	-15.6%
其他业务收入	334,178.68	678,693.38	-50.76%
主营业务成本	43,879,926.84	56,722,250.83	-22.64%
其他业务成本	-	4,816.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线上/管理	90,478,622.43	23,426,665.64	74.11%	132.89%	179.59%	-4.32%
线上/技术	7,776,290.20	1,907,069.82	75.48%	-17.19%	128.58%	-15.23%
线下/管理	43,825,043.50	15,943,558.13	63.62%	-59.44%	-56.98%	-2.09%
线下/技术	4,131,203.68	2,602,633.25	37%	-76.02%	-74.67%	-3.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线下业务几乎完全停止，所以线上与线下收入波动较为明显；技

术产品线进行由于业务及团队调整，收入有所下降，由于加大了新课程的教研投入，所以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2,000.00	1.03%	否
2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81,806.00	0.33%	否
3	北京民生财富研修学院	410,000.00	0.28%	否
4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1,811.60	0.27%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368.00	0.23%	否
合计		3,138,985.60	2.1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悠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457,891.55	39.42%	否
2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023,000.00	15.46%	否
3	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6,190,604.68	11.93%	否
4	蚌埠维斯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3,832,999.10	7.38%	否
5	北京龙人兄弟传媒有限公司	1,974,308.00	3.80%	否
合计		40,478,803.33	92.25%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760.84	26,091,204.50	-1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1,270.06	-14,031,567.32	-4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630.00	-5,309,320.00	-107.67%

现金流量分析：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新增理财产品以及固定资产购买；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3,817,531.05	12,110,621.49	7,885,636.38	1,386,219.12
广州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657,592.3	2,455,438.63	11,199,928.55	-86,810.94
深圳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9,526,677.75	5,183,097.17	9,618,466.8	2,407,519.09
北京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334,118.35	-752,960.02	489,262.18	-1,440,335.47
北京光环致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	2,457,774.49	-3,191,169.7	4,515,749.52	-636,897.2
北京飞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20,281.15	113,393.36	-	2,472.07
天津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1,089,144.44	1,070,415.22	256,019.8	70,415.22
喀什盛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2,033.9	12,879.87	18,867.92	12,879.8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有 8 家，无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 上海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4 幢 110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上海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2) 广州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219 号 1301 之自编 1307 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广州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3) 深圳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研发楼 42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非学历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文化活动策划；教育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 398 号院 1 号楼 101 内 3 层。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电脑动画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北京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

(5) 北京光环致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光环致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18 号 1 层 128，营业范围为人力资源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北京光环致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6) 北京飞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飞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3 层商业 1-159，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北京飞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99.95%。

(7) 天津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洞庭路交口的东南侧五福大厦-1-1110-1112，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业设计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天津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8) 喀什盛纳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盛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1518 室，营业范围为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喀什盛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公司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旨在提升及拓展公司的 PMP、软考、敏捷开发等培训、企业内训、咨询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参股公司

无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242,928.92	8,172,700.7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2%	4.7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6	13
本科以下	3	38
研发人员总计	20	5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5.57%	12.90%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

研发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ACP 在线课程

1) 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乌卡”时代的到来，每个组织、每个团队、每个人都在面对新环境带来的变化，如果变化是一场挑战，那敏捷就是应对变化的一种能力。建立起敏捷的理念，采取敏捷的行动，培养响应变化的能力，已经成为新环境中企业生存和蓬勃发展的必然选择，ACP 认证培训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随着新技术与 5G 的飞快发展，学员学习渠道也变得更加多元化，基于网络的移动培训越来越受到学习者的青睐。因此，公司激流勇进开展了 ACP 线上课程培训，以更好地迎合市场需求，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2) 光环国际 ACP 在线课程与国内相关培训行业的同类课程有极大不同。光环 ACP 在线课程在保持优质的教育培训水平基础上，在前期筹备中引入原央视高级编导人才参与策划与研发，录制过程中采用手动绘画、动画等独家制作方式，让课程内容更生动，场景化的案例教学，让知识更落地，先进的拍摄技术与独特的制作方式，将最前沿的课程表现形式与丰富的媒体资源结合，最终呈现出声色具备的影视画面质感，使学员在学习过程中，能够获得最佳的线上学习体验，促进正向客户口碑的建立。

3) 进度和拟达到的目标

光环国际 ACP 在线课程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完成并已验收。目前已按计划完成所有课程的制作，课程均已在光环在线学习平台上线。

此外，通过光环国际大型产品发布会的推广，光环国际 ACP 在线课程已在国内项目管理市场上广为宣传，目前学习人数持续以倍数增长中，课程评价极高。

4)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该项目是光环国际线上课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公司未来的线上课程发展有极大的典范意义，助力公司在在线教育培训领域、管理培训领域占领先发优势，保持业界前沿水平。

2、项目名称：产品经理 NPDP 直播课程

1) 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随着产业互联网时代进入高速发展期，设计优秀、注重用户体验的产品，成为公司发展的根基，各大企业对产品经理的岗位职责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懂技术、懂商业、懂战略……，NPDP 作为一套集理论、方法与实践为一体的全方位知识体系，已然受到中国企业的高度认可和使用。

目前，NPDP 培训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新技术与 5G 的飞快发展，为响应学员对学习渠道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在进行 NPDP 线下培训课的同时开发了 NPDP 直播课程，以更好地迎合市场需求。

2) 光环国际 NPDP 直播课程与国内产品经理培训行业的同类课程有极大不同，光环 NPDP 直播课程既基于 NPDP 知识体系，又高于 NPDP 理论知识，不只局限于为了考试拿证，更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传统瀑布式开发和精益敏捷开发“双模”教学，不仅满足互联网产品经理学习，也面向传统行业，学习内容广度、有深度，适合不同岗位的人员学习。直播课的形式即打破学习地点的束缚，又可以参与课堂互动如临现场，在线与讲师零距离交流，在线路演体验创意风投，使学员在线上学习过程中，能够获得最佳的学习体验，促进正向客户口碑的建立。

3) 进度和拟达到的目标

光环国际 NPDP 直播课程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完成并已验收。目前已按计划完成所有课程的制作，课程均已在光环在线学习平台上线。

此外，通过光环国际大型产品发布会的推广，光环国际 NPDP 直播课程已在国内项目管理市场上广为宣传，目前学习人数持续以倍数增长中，课程评价极高。

4)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该项目是光环国际线上课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公司未来的线上课程发展有极大的典范意义，助力公司在在线教育培训领域、管理培训领域占领先发优势，保持业界前沿水平。

3、项目名称：光环云课堂在线学习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1) 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公司线上业务的发展，用户需求升级，基于光环云课堂在线学习系统开展维护与升级，针对 APP 框架进行调整，首页全面更新改版，新增习题互动，学习社区等多个功能版块，让学员能够在学习的过程中，拥有更好的用户体验。

2) 进度和拟达到的目标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上线。完成了光环云课堂在线学习系统技术研发。目前已投入使用。

3)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该项目基于用户角度出来,旨在围绕科创人才构建生态圈,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学员粘性;内容涵盖课程学习,课后练习,行业趋势交流,实战案例分享;更是行业首发“习题交互”功能,一致得到学员好评。

4、项目名称: 光环 CRM 及 ERP 项目

1) 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公司线上业务的发展,信息化工具应用需求不断加大,CRM 系统旨在借助先进的信息化工具,有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增进赢利、收入和提高客户满意度;ERP 系统侧重于提升公司内部流程效率,减少订单在各个环节当中所要消耗的时间,共享相关人员关于订单状态,可视化业务进度,提高管理决策准确率。

2) 进度和拟达到的目标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进行上线。完成了 CRM 及 ERP 系统的相关技术研发。已投入使用。

3)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业务数据信息化,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合理的制定战略目标及业务目标,同时在过程中通过数据分析进行有效的运营管理,助力战略目标落地以及业务目标达成,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光环国际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21.12 万元,由于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涉及众多个人学员,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并且销售收入是光环国际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测试和评价了光环国际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结合光环国际课程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实施了收入细节测试,从光环国际销售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核对了课程表、报名表、收款记录、考勤记录等。

- (4) 针对 2020 年度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
- (5) 随机抽取部分学员进行了电话回访。
- (6) 检查了按照课时进度表确认收入的准确性。
- (7) 对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30,460,435.08	20,123,203.52
		合同负债	29,443,536.90	19,430,747.94
		其他流动负债	1,016,898.18	692,455.5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35,523,238.60	26,476,074.67
其他流动负债	34,488,158.82	25,654,605.05
预收款项	1,035,079.78	821,469.62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喀什盛纳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孙公司西安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武汉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宣告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科创人才职业教育培训多年，为中国的科创产业升级发展贡献力量；持续输出创新管理及前沿技术人才，为企业不断输送优秀人才。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通过为社会创造财富、注重股东回报、关爱员工成长，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重视人才培训和培养，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尽管在疫情影响下，公司经营情况一度前景不明的情况下，本着人道主义，依然全额发放工资，立足本职尽到了一个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骨干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本年度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家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转型，人们对职业教育需求不断增加，职业教育行业发展迅猛，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政策导向、新兴领域带动技术更迭提速、高技能人才需求强劲、就业压力催生海量市场空间。面对这样的巨大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1) 积极拓展公司核心用户群体相关业务，占领市场，成为头部公司；2) 扎实公司现有创新管理及前沿技术业务，形成稳定增长；3) 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包括研发能力，管理优势，品质保证等。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18年9月10日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1599，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预缴。如果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进而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包括保持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符合国家规定等。

3. 人才流失的风险

培训行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是专业的人才队伍。对管理人员以及培训师队伍的学历及整体素质要求较高。因此能否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尤其是优秀讲师资源，对提升培训企业综合竞争力至关重要。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不断完善人才的选用、培训、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人力资源开发制度，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方式，对培训师队伍和管理团队进行科学合理、持续有效地综合培养，并通过股权激励、转岗管理、新项目创业等机制降低人才流失率，培养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

4.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在长期培训过程中，积累形成了具有自主创新性的培训方法、培训经验和辅导资料，表现为公司的线下、网络培训课件、讲义、教辅资料等产品。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设立子公司以及自营分公司、网站等渠道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然而侵权盗版现象在我国培训行业尚未完全得以避免。公司的产品在推向市场之后可能会遭到复制，对公司的业务会造成一些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鼓励内部发明创新，提高公司的整体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公司的知识产权申报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大对公司现有专利、软著、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依法追究侵权盗版的行爲，从而有效应对知识产权流失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5.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泽晖与绳晓梅。张泽晖直接持有公司38.92%的股份，绳晓梅直接持有公司15.76%的股份。同时，张泽晖通过北京光影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

份比例为 7.47%。张泽晖通过北京境合博宇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5%；张泽晖与绳晓梅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7.70%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暂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写）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2,650,000	838,197.36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	-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	-
接受服务	600,000	389,8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无不利影响。

(二)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2月12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星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	现金	20,000,000元	否	否
对外投资-	2020年7月7日	2020年5月8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凯粤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	现金	17,000,000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基金及低风险、短期性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无不利影响。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8月5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	正在履行中

				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所有承诺状态均为正在履行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三)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808,520	48.93%	-3,297,100	13,105,620	65.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50,480	9.73%	-	1,950,480	9.73%
	董事、监事、高管	1,976,160	9.86%	1,976,160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238,080	51.07%	3,297,100	6,940,980	34.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51,440	29.19%	-	5,851,440	29.19%
	董事、监事、高管	7,278,480	36.31%	7,278,480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46,600	-	0	20,046,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注：请按照上年年末股本结构填列本期期初股本结构情况。“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 有的质 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 有的司 法冻结 股份数 量
1	张泽晖	7,801,920	0	7,801,920	38.92%	5,851,440	1,950,480	-	-
2	绳晓梅	2,959,600	0	2,959,600	14.76%	0	2,959,600	-	-
3	杨述	2,716,600	0	2,716,600	13.55%	0	2,716,600	-	-
4	北京光影 联合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497,760	700	1,497,060	7.47%	0	1,497,060	-	-
5	北京境合 博宇资本	1,113,000	0	1,113,000	5.55%	0	1,113,000	-	-

	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6	张迎春	1,452,720	-363,180	1,089,540	5.44%	1,089,540	0	-	-
7	张琼	903,000	0	903,000	4.50%	0	903,000	-	-
8	霍珍珍	757,000	22,880	779,880	3.89%	0	779,880	-	-
9	上海常然 投资有 限公司一 常然恒添 一号私募 基金	599,000	0	599,000	2.99%	0	599,000	-	-
10	上海孜 安贸易 有限公 司	-	-	200,000	1.00%	0	200,000	-	-
合计		19,800,600	-339,600	19,659,600	98.07%	6,940,980	12,718,620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泽晖与绳晓梅是夫妻关系，双方于2016年12月16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泽晖与张琼是兄妹关系；张泽晖持有北京光影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的股权。张泽晖持有北京境合博宇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9.34%的股权。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张泽晖，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科技英语专业，取得美国北阿拉巴马州立大学MBA学位。

1992年9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福建恒信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助理；

1994年5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福州天缘公关传播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总监；

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北京启迪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1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光环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四川阿特密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光环韬略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6年3月至今，任光环国际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马云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泽晖和绳晓梅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泽晖情况同上。

绳晓梅，女，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

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秦皇岛安岳地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001年5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

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景华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

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境合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阿特密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飞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境合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14年3月至2017.12，就职于四川阿特密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境合生态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4 月 17 日	5.5	-	-
合计	11,025,630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5.5	-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泽晖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年7月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张春英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3年4月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张迎春	董事	女	1979年2月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李建昊	董事	男	1979年7月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叶璐	董事	女	1985年1月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苏朝晖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年1月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董宇玮	监事	男	1984年6月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吴玉娇	职工监事	女	1985年7月	2019年12月9日	2022年2月28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张泽晖与绳晓梅是夫妻关系，双方于2016年12月16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泽晖与张琼是兄妹关系；张泽晖持有北京光影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的股权。张泽晖持有北京境合博宇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9.34%的股权；张泽晖持有北京毕方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60%的股权。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泽晖	董事长、总经理	7,801,920	0	7,801,920	38.92%	0	0
张迎春	董事	1,452,720	-363,180	1,089,540	5.44%	0	0
合计	-	9,254,640	-	8,891,460	44.36%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迎春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
王春苗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2	3	0	15
生产人员	35	68	60	43
销售人员	241	115	97	259
技术人员	53	14	6	61
财务人员	11	1	1	11
行政人员	7	23	16	14
员工总计	359	224	180	40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4	17
本科	200	240
专科	125	135
专科以下	9	10
员工总计	359	40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公司员工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

2、员工培训：公司重视员工的培养，开展了多形式的员工内训和外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各职能

部门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中高层领导干部培训等，使公司员工掌握更多的技能、更快更好的熟悉岗位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提升工作效率。

3、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零。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及宏观因素

1、国务院于 2019 年 1 月发布的《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并且职业教育“市场化”将是未来发展方向。

2、国务院 2019 年 2 月发布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指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

3、2020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核心客户行业情况

1、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持续壮大高质量科研人才队伍。人才是第一资源。国家科技创新力的根本源泉在于人。

2、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同时着眼于未来，从 2021 年到 2050 年的 30 年分两个阶段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把握未来 30 年科技产业革命发展趋势，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型工业化战略。

3、自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开始，以原子能技术、航天技术、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应用为代表，同时还包括人工合成材料、分子生物学和遗传工程等高新技术的第三次科技革命吹向号角。新科技革命的大力推进,特别是信息技术取得突破并广泛运用,全球资本的跨国流动迅速加快，信息技术得以迅猛发展。随着技术革命的不断深化，国内外众多行业都面临着颠覆和重构，而科创管理及技术人才是这场革命的核心角色。

4、新一轮科技产业革命在未来 30 年逐渐走向高潮，其产生的颠覆性技术将不断创造新产品、新需求、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将深度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产业形态，重塑工业社会产生的基本社会结构和政治形态。在未来科技产业创新全球化、多极化趋势下，创新不再仅仅依靠一个企业、一个组织或一个国家，而是更多地体现在跨企业、跨组织和跨国合作研发和共享科技成果方面。

5、2018 年中美贸易战正式开始，再到现如今愈演愈烈已有上千家中国企业的实体清单，“贸易战”俨然已经升级为“科技战”，美国对中国科技行业的打压已经全面开展；从国家“十四五”规划中不难看出，国家坚定走科技发展、科技创新之路的决心，企业走自主研发的创新发展之路，掌握领先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才能够在不正当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6、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强调科教兴国，创新驱动；新科技革命加速带来全球经济变革，推动新经济迅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将推动新一轮产业变革，科技创新成为驱动产业变革的核心要素，与之关联的产业组织方式、载体形式也将随之转换；人工智能及大数据“重构”各行各业，中高端科创管理及技术人才面临巨大缺口。

7、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R&D 人才统计数据，中国科技研发人才占比仅列全球第 43，占比 1%及以下，《中国科技人力资源发展研究报告》中指出，中国理工科大学生占全球 2/3，技术人才质量却“三多三少”，即：一般性人才多，高层次人才少；操作性人才多，创新性人才少；技术型人才多，有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少。

8、从“制造立国”到“研发立国”，国家出台一系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大量资本也投向科创领域。然而，有了政策的“骨骼”、资本的“血液”，如果缺乏科创人才这一“肌肉”，中国新经济仍会步履蹒跚。举国科创的一切根本，培养以“创新管理”和“前沿技术”为核心能力的科创人才成为重中之重，可以预见科创产业高端培训领域拥有巨大发展前景。

随着国家科创政策的不断推进落实，虽然在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To C 业务招生人数以及公司净利润同比去年仍然有所增长，这意味着市场需求旺盛。光环国际正处于职后培训中高速发展的创新管理、前沿技术教育领域；科创产业加速升级以及政策利好影响，光环国际也将迎来新的发展。

深耕教育行业二十年不忘初心，光环国际坚持与时俱进的创新思维，知行合一的匠人精神，朴实地追求教育真谛，长情陪伴中国科创产业升级和高速发展；未来我们将从科创人才培养到科创人才及产业服务；构建科创人才平台生态圈，打造科创者的大学，助力科创者转型升级与终身学习！

二、 教育资源要素

(一) 办学许可证及办学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土地及房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办学许可证、办学条件、教学用地及房产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教师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光环讲师团队超过百人，管理类讲师 40 余人，分享嘉宾 50 余人；均为管理领域极具影响力的实战派导师。合作关系稳定，且在合作过程中持续升级教学品质，共同以交付优质教学产品给学员为责任和使命。技术类讲师 30 余人，分享嘉宾 20 余人。合作讲师均来自国内外知名公司一线实战专家，多名讲师在国际著名期刊发表过专业论文，多个开源项目代码贡献者。在授课内容、技术专业度、项目落地等方面提供有强力保障。

(二) 兼职教师

适用 不适用

光环具有一支国内顶尖的兼职讲师团队，共计 60 余人；其中管理类 30 余人，技术类 20 余人。讲师们都是来自各行各业顶尖的实践专家和培训专家，每位讲师都具备扎实的学科功底，教学经验丰富，而且企业实践深厚，行业见解深刻，不仅仅是能传授知识，更关注培养能力，赋能实践。虽然是兼职讲师，但是我们都是独家签约，并且通过在合作的过程中注重老师体验度，合理分配利益，关注教学品质的同时，更关注讲师在光环平台上的成长和提升，巩固光环和老师长期、愉快、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 外籍教师

适用 不适用

四、 知识产权变动

(一) 重大知识产权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 知识产权保护和防范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实施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规范知识产权相关合同的条款，安排人员对市场出现的复制抄袭侵权情况进行监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知识产权被抄袭侵权的风险。截至已有三门课程申请了作品登记证书，《听思维的声音》、《光环 PMP 项目管理在线课程 MAX》、《光环敏捷 ACP 在线精品课》，有效避免侵权情况发生，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公司课程产品知识产权保护。

(三) 知识产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校或培训网点

(一)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管理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加盟商管理方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分校或直营培训网点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校或培训网点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分校或培训网点且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减少分校或培训网点且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 在线教育

(一) 资质获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线教育	准入许可	备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61349	2016.11.22-2021.11.22

(二) 在线教育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线教育	平台基本情况	课程体系	用户数量	付费用户人次	付费用户比例	线上线下收入占比
管理类培训	光环云课堂	科技创新管理	49,306	49,306	100%	67.37%
技术类培训	光环云课堂	前沿技术	1,270	1,270	100%	65.31%

(三) 系统及网络安全保障

√适用 □不适用

<p>1.系统安全</p> <p>1.1 采用第三方云安全业务辨别洪水攻击、cc 攻击等攻击，进行最外层防御;</p> <p>1.2 采用全天候 7x24 报警机制，服务器运行异常、触发阈值自动告知技术人员;</p> <p>1.3 技术人员定期扫描全系统文件，筛查清除异常文件，关闭不必要的端口;</p> <p>1.4 每天升级服务器系统，安装服务器补丁，预防可能存在的网络系统安全漏洞;</p> <p>1.5 定期对系统进行全网备份，建立紧急灾难状态下的快速恢复机制;</p> <p>2.网络安全</p> <p>2.1 网络信息传输采用 https 等加密协议进行加密后传输;</p> <p>2.2 各类文件存取接口进行鉴权认证，认证通过后才能进行信息传输;</p> <p>2.3 所有网络请求以日志的形式存储，以备后期复查使用;</p> <p>2.4 采用第三方防火墙，进行漏洞和基线配置检测，支持对病毒进行云查杀</p> <p>3.账户安全</p> <p>3.1 服务器密码对内保密，由技术负责人保存，不定期更换;</p> <p>3.2 运营人员账号、密码不定期更新;</p> <p>3.3 各类账号不同对应的权限不同，将账户泄露的影响降到最低;</p> <p>3.4 各类密码加密后存储，系统内部禁止记录明文密码;</p> <p>4.管理安全</p> <p>4.1 各职能人员职责明确，所有上传信息经系统检测验证后上传;</p> <p>4.2 不同技术人员负责不同系统的安全维护，杜绝 root 权限操作的情况的出现;</p> <p>4.3 关键账号的登录需要输入短信验证码后方可登陆。</p>

七、 合规经营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08月27日至2022年09月18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

2、2019年08月27日至2022年09月18日，公司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 45001:2018，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3、2019年08月27日至2022年09月18日，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该证书所覆盖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4、公司所有教学场所均为外部合作，场地合作前均会对安全、环保及消防情况进行筛选，条件均满足要求的场地才会最终合作，公司报告期同未有任何安全事故。

八、 细分行业

(一) 学校教育

适用 不适用

(二) 培训教育

适用 不适用

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P82 教育业”；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职业技能培训行业代码为P8291，属“P82 教育业”之“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育”；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职业技能培训行业属“P82 教育业”，行业代码为P8291。

公司自成立开始就专注于科技创新管理及前沿技术培训，致力于打造“科创人才终身学习”生态体系，助力科创产业从业者管理和技术能力的提升，为数十万学员提供系统和国际前沿的科技创新管理和前沿技术培训，还为他们提供在职终身学习、职业晋升、人脉拓展的机会和舞台；帮助企业提升科技创新人才实力，为国家的科技创新大业作贡献。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科技创新管理培训和前沿技术培训两大板块业务。

科技创新管理培训板块，主要针对科创产业的高端人才进行的在职管理培训，包括项目经理、敏捷开发经理、产品经理等。

前沿技术培训板块，主要培养数据分析师、人工智能工程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等当下稀缺人才。为广大人才提供学习、转型机会，为国家、为业界培养尖端人才，以应对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在“数字化转型时代”各行各业所面临的人才紧缺问题，对于国家科创产业大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都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或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依靠着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持续提升公司各课程产品的质量满足了众多客户的需求，同时提升了光环国际品牌在科创人才服务业的影响力。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则，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相关重大事项的内控制度，为公司“三会”运行以及相关事宜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等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利、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发布的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光环致成国际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光环致成国际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悦秀路 77 号 C 楼 2 层 C2023。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1 号 23 幢一层 123 室。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

<p>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教育咨询；市场调查；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教育咨询；市场调查；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六条（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第三十六条（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p>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p>	<p>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 为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上述第(一)至(六)项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本条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四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四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p>

<p>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及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p> <p>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p>
<p>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p>

<p>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称；</p> <p>（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及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发行公司债券；</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p>	<p>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p>	
<p>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0%的； （五）发行公司债券；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六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p>

<p>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自行申请回避； 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p>

	<p>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p>
<p>第六十五条 每一审议事项如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至少有1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第六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六十八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六十八条 如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章程中关于决策权限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本条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九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p>	<p>第九十条 本章程中所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p>

<p>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其中，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会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的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董事长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p>

	<p>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p> <p>（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p> <p>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p>
<p>第九十九条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负责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进行解释，并制订具体规则确保上述制度施行。</p>
<p>第一百〇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p>
<p>第一百〇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董事会</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p>

<p>决议，连聘可以连任。</p>	<p>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10年。</p>
<p>第一百〇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五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上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及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开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p>

	<p>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本章程附件。</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p>

<p>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35%的比例分配给各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专人送达；（二）邮寄；（三）传真；（四）电子邮件；（五）电话；（六）公告方式。</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无</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本章程所称“关联事项”是指：（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三）对关联</p>

	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本章程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全部无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部分，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 4、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续聘财务审计机构 6、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7、修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则 8、补充确认超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0、变更公司名称及地址并修改章程 11、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光环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关于注销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3、2020 年半年度报告 14、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监事会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 2、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修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5、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 3、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续聘财务审计机构 5、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6、修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则 7、补充确认超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9、变更公司名称及地址并修改章程 10、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征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提案审议、表决和决议，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和完善了已建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引入职业经理人，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等重要信息，保护投资者权益。通过网站、邮箱、电话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等重要信息，保护投资

者权益。通过网站、邮箱、电话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事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事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3.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5. 机构独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46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刘鹏云 2 年	李金超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3 万元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国际）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环国际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环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参见附注五、(二十)，光环国际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21.12 万元，由于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涉及众多个人学员，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并且销售收入是光环国际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测试和评价了光环国际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结合光环国际课程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3)实施了收入细节测试，从光环国际销售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核对了课程表、报名表、收款记录、考勤记录等。</p> <p>(4)针对 2020 年度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p> <p>(5) 随机抽取部分学员进行了电话回访。</p> <p>(6) 检查了按照课时进度表确认收入的准确性。</p> <p>(7)对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光环国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光环国际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环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环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环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环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光环国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

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鹏云（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金超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16日

七、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9,762,610.62	50,211,74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3,392,465.52	2,022,465.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1,040,968.27	1,518,78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036,976.99	235,959.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958,351.55	1,190,572.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975,850.05	16,756,828.79
流动资产合计		47,167,223.00	71,936,359.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七)	3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750,102.52	1,023,248.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85,715.42	45,26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35,817.94	1,068,508.85
资产总计		85,003,040.94	73,004,86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五、(十)		30,460,435.08
合同负债	五、(十一)	34,488,158.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二)		
应交税费	五、(十三)	909,925.21	1,307,518.70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205,645.87	538,520.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五)	1,035,079.78	
流动负债合计		36,638,809.68	32,306,474.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九)	218,727.16	13,227.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727.16	13,227.16
负债合计		36,857,536.84	32,319,70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六)	20,046,600.00	20,04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七)	253,482.61	253,482.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八)	2,980,434.84	1,397,617.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25,120,993.06	18,765,20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01,510.51	40,462,909.27
少数股东权益		-256,006.41	222,25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45,504.10	40,685,16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03,040.94	73,004,868.48

法定代表人：张泽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春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庆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05,765.19	47,517,11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2,465.52	2,022,465.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970,877.27	1,499,252.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6,976.99	205,959.29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4,295,209.03	3,410,952.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2,547.22	16,402,551.64
流动资产合计		45,983,841.22	71,058,294.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8,050,940.04	8,484,94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5,975.61	649,464.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89.90	24,62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14,805.55	9,159,024.44
资产总计		91,698,646.77	80,217,31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0,123,20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69,165.89	573,479.41
其他应付款		25,339,950.93	25,115,224.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5,654,605.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21,469.62	
流动负债合计		52,285,191.49	45,811,90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727.16	13,227.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727.16	13,227.16
负债合计		52,503,918.65	45,825,13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46,600.00	20,04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1,143.09	1,538,325.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26,985.03	12,807,25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4,728.12	34,392,18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98,646.77	80,217,319.3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6,211,159.81	173,510,617.3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	146,211,159.81	173,510,617.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851,292.20	152,975,817.3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	43,879,926.84	56,727,066.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572,831.32	759,666.39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59,494,491.60	61,772,424.0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15,891,430.03	25,093,065.40
研发费用	五、(二十四)	9,242,928.92	8,172,700.73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769,683.49	450,893.9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71,824.09	235,670.07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六)	1,141,170.96	577,49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1,477,583.94	-754,85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1,370,000.00	88,18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349,676.26	-105,04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3,189.09	4,805.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02,135.34	20,345,387.5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3,912.47	2,531.7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42,531.61	1,098,79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63,516.20	19,249,120.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1,855,319.46	3,002,62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08,196.74	16,246,491.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08,196.74	16,246,491.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034.50	-115,720.8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64,231.24	16,362,21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08,196.74	16,246,491.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64,231.24	16,362,212.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6,034.50	-115,720.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二）	0.95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二）	0.95	0.82

法定代表人：张泽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春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庆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21,326,061.10	116,245,474.07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41,660,201.82	34,146,546.14
税金及附加		455,620.05	508,288.20
销售费用		45,390,416.41	44,733,314.82
管理费用		8,799,515.40	10,739,393.81
研发费用		9,242,928.92	8,172,700.73
财务费用		680,627.59	246,126.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65,967.56	220,162.19
加：其他收益		637,474.76	123,50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662,865.22	-754,85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000.00	88,18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465.28	-71,16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9.09	4,805.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81,814.70	17,089,573.1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	70,20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82,614.70	17,019,365.57
减：所得税费用		1,654,440.84	1,636,108.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73.86	15,383,256.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73.86	15,383,256.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28,173.86	15,383,256.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594,934.45	190,016,58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3,226,021.30	3,277,7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820,955.75	193,294,38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19,834.30	59,716,055.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56,497.36	59,470,16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8,769.67	10,983,28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37,558,093.58	37,033,67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93,194.91	167,203,18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760.84	26,091,20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4,796,357.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6,865.22	692,01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40.01	9,2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9,405.23	35,497,63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675.29	529,20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0	4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60,675.29	49,529,20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1,270.06	-14,031,56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5,630.00	4,009,32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5,630.00	5,509,3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630.00	-5,309,3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五)	-10,449,139.22	6,750,31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五)	50,211,749.84	43,461,43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五)	39,762,610.62	50,211,749.84

法定代表人：张泽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春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庆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773,776.17	130,135,25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604.12	12,175,30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90,380.29	142,310,56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48,401.82	37,426,17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24,683.91	39,834,65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5,018.40	7,116,09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2,455.23	25,647,71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60,559.36	110,024,64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9,820.93	32,285,92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4,796,357.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6,865.22	692,01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12,540.01	9,267.00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9,405.23	35,497,63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945.29	424,22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	5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24,945.29	52,424,22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5,540.06	-16,926,58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5,630.00	4,009,3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5,630.00	4,009,3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630.00	-4,009,3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1,349.13	11,350,01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17,114.32	36,167,10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05,765.19	47,517,114.3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46,600.00				253,482.61				1,397,617.45		18,765,209.21	222,257.79	40,685,16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46,600.00				253,482.61				1,397,617.45		18,765,209.21	222,257.79	40,685,16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2,817.39		6,355,783.85	-478,264.20	7,460,33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64,231.24	-856,034.50	18,108,19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770.30	377,770.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7,770.30	377,770.30
（三）利润分配									1,582,817.39		-12,608,447.39		-11,025,6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2,817.39		-1,582,817.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25,630.00		-11,025,63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46,600.00				253,482.61			2,980,434.84		25,120,993.06	-256,006.41	48,145,504.10

项目	2019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46,600.00			60,000.00		-1,062,491.03		717,513.47		9,537,682.76	208,690.64	29,507,99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62,491.03		-106,249.10		-956,241.9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46,600.00			60,000.00				611,264.37		8,581,440.83	208,690.64	29,507,99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482.61				786,353.08		10,183,768.38	13,567.15	11,177,17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62,212.04	-115,720.82	16,246,491.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482.61				-751,972.62		-630,797.96	129,287.97	-1,0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3,482.61				-751,972.62		-630,797.96	-70,712.03	-1,260,000.00
（三）利润分配								1,538,325.70		-5,547,645.70		-4,009,3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8,325.70		-1,538,325.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9,320.00		-4,009,32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46,600.00				253,482.61			1,397,617.45	18,765,209.21	222,257.79	40,685,167.06	

法定代表人：张泽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春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庆丽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46,600.00							1,538,325.70			12,807,258.56	34,392,18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46,600.00							1,538,325.70			12,807,258.56	34,392,18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2,817.39			3,219,726.47	4,802,54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28,173.86	15,828,17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82,817.39		-12,608,447.39	-11,025,6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2,817.39		-12,608,447.39	-11,025,63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46,600.00							3,121,143.09		16,026,985.03	39,194,728.12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46,600.00							-1,062,491.03		858,221.72		4,558,687.19	24,401,01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62,491.03		-106,249.10		-956,241.9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46,600.00							751,972.62		3,602,445.26		24,401,01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353.08		9,204,813.30		9,991,16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83,256.96		15,383,25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1,972.62		-630,797.96		-1,382,770.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51,972.62		-630,797.96		-1,382,770.58
（三）利润分配								1,538,325.70		-5,547,645.70		-4,009,3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8,325.70		-1,538,325.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9,320.00		-4,009,32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46,600.00							1,538,325.70		12,807,258.56		34,392,184.26

法定代表人：张泽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春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庆丽

八、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4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802094977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4.66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1号23幢一层123室,总部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水桥中东路398号中煤大厦3层。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面向科技创新产业人才提供PMP、软考、敏捷开发、产品经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培训服务,以及上述领域的企业内训、咨询服务。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泽晖及绳晓梅。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计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关联方往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

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面授认证培训收入

认证培训业务是指公司安排实际培训场所，组织培训课程并安排讲师现场授课的业务模式。公司确定于约定课时完成后，分期确认相关收入。

(2) 线上培训收入

公司远程教育属于线上培训收入，公司在提供培训劳务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相关收入。

(3) 企业内训培训收入

企业内训主要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培训，培训期间较短，在合同约定培训义务结束后确认收入。

(4) 项目咨询

公司的咨询业务主要为项目管理咨询、敏捷咨询、软件产品研发咨询等，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量占预算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以此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工作量核算方式为：

公司与咨询单位签订《咨询合同》，咨询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阶段及预付合同款比例。在项目阶段性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

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同时开具发票,公司在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一般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项目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由甲方给予乙方书面确认。如果非因甲方原因未验收通过,乙方将进行修改,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

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30,460,435.08	20,123,203.52
		合同负债	29,443,536.90	19,430,747.94
		其他流动负债	1,016,898.18	692,455.5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35,523,238.60	26,476,074.67
其他流动负债	34,488,158.82	25,654,605.05
预收款项	1,035,079.78	821,469.6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州光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北京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深圳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北京飞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光环致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喀什盛纳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公司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格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为：GR201811001599，2018年至2020年所得税减按15%计缴。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光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飞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光环致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喀什盛纳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700.00
银行存款	38,229,463.65	48,589,576.16
其他货币资金	1,533,146.97	1,618,473.68
合计	39,762,610.62	50,211,74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联POS、民生二维码和支付宝中的账户余额。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2,465.52	2,022,465.5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392,465.52	2,022,465.52
合计	3,392,465.52	2,022,465.52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87,815.02	1,598,720.00
1 至 2 年	536,16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123,975.02	1,598,720.00
减：坏账准备	83,006.75	79,936.00
合计	1,040,968.27	1,518,784.0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3,975.02	100.00	83,006.75	7.39	1,040,968.27	1,598,720.00	100.00	79,936.00	5.00	1,518,784.00
其中：										
账龄组合	1,123,975.02	100.00	83,006.75	7.39	1,040,968.27	1,598,720.00	100.00	79,936.00	5.00	1,518,784.00
合计	1,123,975.02	100.00	83,006.75		1,040,968.27	1,598,720.00	100.00	79,936.00		1,518,78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23,975.02	83,006.75	7.39
合计	1,123,975.02	83,006.7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936.00	79,936.00	3,070.75			83,006.75
合计	79,936.00	79,936.00	3,070.75			83,006.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760.00	45.89	51,576.00
隆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3	11.57	6,500.00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	85,345.00	7.59	4,267.2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0	6.63	3,725.0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0,000.00	3.56	2,000.00
合计	845,605.03	75.23	68,068.25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6,976.99	96.14	235,959.29	100.00
1至2年	40,000.00	3.8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36,976.99	100.00	235,959.2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464,625.00	44.8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31,731.99	22.35
定兴县仁华商贸有限公司	204,000.00	19.67
广东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500.00	8.44
网络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96
合计	997,856.99	96.23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58,351.55	1,190,572.19
合计	958,351.55	1,190,572.1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71,740.91	690,584.66
1 至 2 年	494,086.16	434,607.82
2 至 3 年	170,568.54	173,320.65
3 至 4 年	173,320.65	12,548.00
4 至 5 年	12,548.00	78,856.42
5 年以上	114,443.92	35,587.50
小计	1,536,708.18	1,425,505.05
减：坏账准备	578,356.63	234,932.86
合计	958,351.55	1,190,572.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6,404.16	15.38	236,404.16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236,404.16	100.00	236,404.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0,304.02	84.62	341,952.47	26.30	958,351.55	1,425,505.05	100.00	234,932.86	16.48	1,190,572.19
其中：										
账龄组合	1,300,304.02	100.00	341,952.47	26.30	958,351.55	1,425,505.05	100.00	234,932.86	16.48	1,190,572.19
合计	1,536,708.18	100.00	578,356.63		958,351.55	1,425,505.05	100.00	234,932.86		1,190,572.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6,404.16	236,404.16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236,404.16	236,404.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300,304.02	341,952.47	26.30
合计	1,300,304.02	341,952.4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34,932.86			234,932.8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019.61		236,404.16	343,423.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1,952.47		236,404.16	578,356.6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425,505.05			1,425,505.05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5,201.03		236,404.16	111,203.13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00,304.02		236,404.16	1,536,708.1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932.86	343,423.77			578,356.63
合计	234,932.86	343,423.77			578,356.6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	900,932.02	1,254,686.55
保证金	387,872.00	159,820.00
备用金	11,500.00	10,998.50
往来款	236,404.16	
合计	1,536,708.18	1,425,505.0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404.16	1 年以内	15.38	11,820.2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2 年	10.41	16,000.00
北京中煤正辰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134,569.80	1-2 年 54,784.80; 2-3 年 52,410.00	8.76	21,201.48

广州立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7,172.00	1年以内 75,972.00; 1-2年 51,200.00	8.28	8,918.60
天津中海海盛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123,921.36	1-2年	8.06	12,392.14
合计		782,067.32		50.89	70,332.4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租物业费		421,084.05
预缴税金	975,850.05	1,261,328.81
教务成本		74,415.9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合计	975,850.05	16,756,828.79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7,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其他说明：本期非流动金融资产为购买的两年期平安信托上海凯粤集合信托计划 1700 万元及平安信托星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万元。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750,102.52	1,023,248.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50,102.52	1,023,248.7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521,959.52	2,521,95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299.10	353,299.10
—购置	353,299.10	353,299.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25,623.26	425,623.26
—处置或报废	314,918.06	314,918.06
—其他减少	110,705.20	110,705.20
(4) 期末余额	2,449,635.36	2,449,635.36
2. 累计折旧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1,498,710.74	1,498,71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033.60	549,033.60
—计提	549,033.60	549,033.60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211.50	348,211.50
—处置或报废	255,735.53	255,735.53
—其他减少	92,475.97	92,475.97
(4) 期末余额	1,699,532.84	1,699,532.8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0,102.52	750,102.5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023,248.78	1,023,248.78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1,363.38	85,715.42	286,676.08
合计	661,363.38	85,715.42	286,676.08	45,260.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70,000.00	218,727.16	88,181.07
合计	1,370,000.00	218,727.16	88,181.07	13,227.16

(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培训费		30,460,435.08

合计	30,460,435.08
----	---------------

(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培训费	34,488,158.82
合计	34,488,158.82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703,069.77	50,703,069.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022.73	488,022.73	
辞退福利		364,261.83	364,261.83	
合计		51,555,354.33	51,555,354.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26,797.46	47,126,797.46	
(2) 职工福利费		471,468.48	471,468.48	
(3) 社会保险费		1,895,025.83	1,895,025.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5,405.03	1,835,405.03	
工伤保险费		7,925.57	7,925.57	
生育保险费		51,695.23	51,695.23	
(4) 住房公积金		1,208,580.00	1,208,5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8.00	1,198.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0,703,069.77	50,703,069.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69,618.65	469,618.65	
失业保险费		18,404.08	18,404.08	

合计		488,022.73	488,022.73
----	--	------------	------------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81,558.15	618,631.27
企业所得税	314,300.55	452,388.27
个人所得税	169,938.58	171,08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70.83	37,892.10
教育费附加	18,551.10	27,525.45
印花税	6.00	
合计	909,925.21	1,307,518.70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05,645.87	538,520.48
合计	205,645.87	538,520.4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生育医疗费	158,177.26	168,001.49
其他	47,468.61	25,527.79
房租		329,291.20
待付装修费		15,700.00
合计	205,645.87	538,520.48

(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35,079.78	
合计	1,035,079.78	

(十六)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	------	-----------------	------

	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0,046,600.00						20,046,600.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253,482.61			253,482.61
合计	253,482.61			253,482.61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97,617.45	1,397,617.45	1,582,817.39		2,980,434.84
合计	1,397,617.45	1,397,617.45	1,582,817.39		2,980,434.84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765,209.21	9,537,682.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956,241.9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65,209.21	8,581,440.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64,231.24	16,362,212.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2,817.39	1,538,325.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25,630.00	4,009,32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630,797.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20,993.06	18,765,209.21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876,981.13	43,879,926.84	172,831,924.01	56,722,250.83
其他业务	334,178.68		678,693.38	4,816.00
合计	146,211,159.81	43,879,926.84	173,510,617.39	56,727,066.83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312.54	435,535.66
教育费附加	238,477.08	321,412.53
印花税	5,041.70	2,718.20
合计	572,831.32	759,666.39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4,725,085.26	36,613,901.28
广告费	21,275,799.33	19,972,044.17
办公费用	2,037,796.92	2,807,930.33
招待费	1,139,911.26	429,185.55
差旅费	187,259.08	970,607.64
咨询服务费	103,163.52	610,087.34
技术服务费	25,476.23	304,904.86
房租物业费		63,762.84
合计	59,494,491.60	61,772,424.01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945,432.54	14,456,336.83
房租物业费	5,046,585.89	5,514,226.74
办公费用	1,334,730.59	1,661,765.74
中介服务费	577,446.52	1,609,104.13
折旧摊销	549,033.60	679,206.30
装修费	229,787.58	347,486.50
差旅费	93,094.05	181,149.76
招待费	49,299.30	93,326.70
其他	66,019.96	550,462.70
合计	15,891,430.03	25,093,065.40

(二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242,928.92	8,172,700.73
合计	9,242,928.92	8,172,700.73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71,824.09	235,670.07
手续费	1,041,507.58	686,564.05
合计	769,683.49	450,893.98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672,140.42	538,6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418,289.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7,251.80	23,504.34
增税减免	3,489.52	15,390.58
合计	1,141,170.96	577,494.9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400,600.00	438,6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培训补贴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1,540.42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2,140.42	538,600.00	

(二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9,281.28	2,32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8,530.6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6,866.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0,777.76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656,087.46	371,162.02
合计	1,477,583.94	-754,853.98

(二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000.00	88,181.04
合计	1,370,000.00	88,181.04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70.75	-38,656.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6,605.51	-66,384.00
合计	-349,676.26	-105,040.00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3,189.09	4,805.54	3,189.09
合计	3,189.09	4,805.54	3,189.09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912.47	2,531.71	3,912.47
合计	3,912.47	2,531.71	3,912.47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331.61	66,306.43	41,331.61
滞纳金		3,921.10	
其他	1,200.00	1,028,571.52	1,200.00
合计	42,531.61	1,098,799.05	42,531.61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0,274.81	2,991,501.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044.65	11,127.66
合计	1,855,319.46	3,002,629.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9,963,516.2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4,527.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4,768.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905.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4.83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影响	8,922.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168.07
加计扣除影响	-987,838.03
所得税费用	1,855,319.46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2,232,804.99	1,266,337.40
利息收入	271,824.09	235,670.07
政府补助	672,140.42	538,600.00
其他	49,251.80	1,237,188.24
合计	3,226,021.30	3,277,795.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间费用	35,079,537.91	34,672,825.17
往来款	2,477,355.67	1,328,354.00
其他	1,200.00	1,032,492.62
合计	37,558,093.58	37,033,671.7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购同一控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08,196.74	16,246,491.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9,676.26	105,040.00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49,033.60	706,332.78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9.09	-4,805.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31.61	66,306.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0,000.00	-88,181.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7,583.94	754,85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55.35	-2,09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500.00	13,227.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718.96	1,116,50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8,532.05	7,177,536.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7,760.84	26,091,204.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62,610.62	50,211,749.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211,749.84	43,461,432.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9,139.22	6,750,317.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9,762,610.62	50,211,749.84
其中：库存现金		3,7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229,463.65	48,589,576.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33,146.97	1,618,473.6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62,610.62	50,211,749.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六) 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扶持资金	400,600.00	400,600.00	438,6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培训补贴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01,540.42	101,540.42		其他收益
中关村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增投资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喀什盛纳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2 家子公司：武汉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注销孙公司西安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崇明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越秀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南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昌平区	企业管理咨询	66.00		投资设立
北京光环致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朝阳区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购买
北京飞马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天津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河西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喀什盛纳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喀什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	-492,458.53		-256,006.41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2,055.33	2,063.02	334,118.35	1,087,078.37		1,087,078.37	571,548.42	766,178.48	1,337,726.90	1,487,657.10		1,487,657.10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9,262.18	-1,440,335.47		-169,795.30	7,074,281.15	-206,845.55	-206,845.55	-715,678.6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月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

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2,465.52			3,392,465.5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2,465.52			3,392,465.5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392,465.52			3,392,465.52
(3) 衍生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92,465.52			3,392,465.52

其他说明：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系根据获取的活跃市场基金价值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张泽晖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8.92%、通过北京光影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46%、通过北京境合博宇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74%，绳晓梅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4.76%，张泽晖和绳晓梅为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泽晖和绳晓梅（自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张迎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光影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建昊	董事
张春英	董事、财务总监
叶璐	董事
苏朝晖	监事会主席
吴玉娇	职工监事
董于玮	监事
北京锐宁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杨述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北京境合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绳晓梅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
天津境合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绳晓梅个人独资公司任董事长
北京阿特密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境合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景华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绳晓梅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北京毕方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下企业
北京飞马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毕方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股子公司
四川阿特密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境合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境合博宇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张泽晖持有该公司 49.34%的股权
张琼	张泽晖妹妹，持有公司 4.50%股份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杨述	师资劳务	396,794.95	571,000.00
李建昊	师资劳务	437,402.41	85,000.00
苏朝晖	师资劳务	4,000.00	75,000.00
北京飞马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9,800.00	1,080,0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7,544.00	2,872,858.6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025,630.00
-----------	---------------

2021年4月16日，光环国际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4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5.50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11,025,63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14,035.02	1,578,160.00
1至2年	536,16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1,050,195.02	1,578,160.00
减：坏账准备	79,317.75	78,908.00
合计	970,877.27	1,499,252.0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0,195.02	100.00	79,317.75	7.55	970,877.27	1,578,160.00	100.00	78,908.00	5.00	1,499,252.00
其中：										
账龄组合	1,050,195.02	100.00	79,317.75	7.55	970,877.27	1,578,160.00	100.00	78,908.00	5.00	1,499,252.00
合计	1,050,195.02	100.00	79,317.75		970,877.27	1,578,160.00	100.00	78,908.00		1,499,25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50,195.02	79,317.75	7.55
合计	1,050,195.02	79,317.7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8,908.00	78,908.00	409.75			79,317.75
坏账准备						
合计	78,908.00	78,908.00	409.75			79,317.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隆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5,760.00	49.11	51,576.00
TCL 华星光电急速有限公司	130,000.03	12.38	6,500.00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345.00	8.13	4,267.25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74,500.00	7.09	3,725.00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81	2,000.00
合计	845,605.03	80.52	68,068.25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95,209.03	3,410,952.11
合计	4,295,209.03	3,410,952.1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360,586.26	3,368,260.36
1 至 2 年	1,179,986.55	52,410.00
2 至 3 年	52,410.00	33,000.00
3 至 4 年	33,000.00	
4 至 5 年		6,920.31
5 年以上	42,507.81	35,587.50

小计	4,668,490.62	3,496,178.17
减：坏账准备	373,281.59	85,226.06
合计	4,295,209.03	3,410,952.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6,404.16	5.06	236,404.16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36,404.16	100.00	236,404.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2,086.46	94.94	136,877.43	3.09	4,295,209.03	3,496,178.17	100.00	85,226.06	2.44	3,410,952.11
其中：										
账龄组合	877,123.97	19.79	136,877.43	15.61	740,246.54	707,143.97	20.23	85,226.06	12.05	621,917.91
关联方组合	3,554,962.49	80.21			3,554,962.49	2,789,034.20	79.77			2,789,034.20
合计	4,668,490.62	100.00	373,281.59		4,295,209.03	3,496,178.17	100.00	85,226.06		3,410,952.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武汉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6,404.16	236,404.16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236,404.16	236,404.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432,086.46	136,877.43	3.09
合计	4,432,086.46	136,877.4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85,226.06			85,226.0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651.37		236,404.16	288,055.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6,877.43		236,404.16	373,281.5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496,178.17			3,496,178.1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35,908.29		236,404.16	1,172,312.45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432,086.46		236,404.16	4,668,490.6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226.06	288,055.53			373,281.59
合计	85,226.06	288,055.53			373,281.59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	489,251.97	567,323.97
保证金	387,872.00	139,820.00
关联方往来款	3,554,962.49	2,789,034.20
往来款	236,404.16	
合计	4,668,490.62	3,496,178.1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光环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416,103.10	1 年以内	51.75	120,805.16
北京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86,260.39	1 年以内 400,000; 1-2 年 686,260.39	23.27	88,626.04
武汉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404.16	1 年以内	5.06	11,820.2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2年	3.43	16,000.00
北京中煤正辰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134,569.80	1-2年	2.88	13,456.98
合计		4,033,337.45		86.39	250,708.3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50,940.04		8,050,940.04	8,484,940.04		8,484,940.04
合计	8,050,940.04		8,050,940.04	8,484,940.04		8,484,940.0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13,100.00			1,013,100.00		
上海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4,000.00		934,000.00			
深圳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60,610.62			2,260,610.62		
北京光环交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北京光环致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7,229.42			117,229.42		
北京光环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光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484,940.04	500,000.00	934,000.00	8,050,940.0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046,381.86	41,660,201.82	115,566,780.69	34,141,730.14
其他业务	279,679.24		678,693.38	4,816.00
合计	121,326,061.10	41,660,201.82	116,245,474.07	34,146,546.1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4,000.00	2,32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8,530.6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6,866.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0,777.76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656,087.46	371,162.02
合计	662,865.22	-754,853.98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142.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7,583.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2.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812,153.89	
所得税影响额	-421,82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90,330.8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8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9	0.83	0.83

北京光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